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俞杏英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俞杏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5%。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3,300,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

（三）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俞杏英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邓秋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

财务总监：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

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662.4931万元减少为11,659.193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1,662.4931万股减少为11,659.193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93,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是蓉珠女士、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家宝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99,280	99.7812	33,700	0.0780	60,800	0.14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10,380	99.8069	22,600	0.0523	60,800	0.140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8,080	99.7321	30,400	0.0703	85,300	0.19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74,280	93.5661	33,700	2.2944	60,800	4.1395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1,385,380	94.3218	22,600	1.5387	60,800	4.1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629,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杨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徐云、卢友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20,648	99.8769	618,900	0.0837	289,868	0.0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19,913	90.5618	618,900	6.4276	289,868	3.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784,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256,567	99.9283	236,396	0.0321	291,400	0.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5,948,027	96.7965	236,396	1.4348	291,400	1.7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1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50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8人，代表股份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4740%；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8%；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0%。

此议案中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3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6018%；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06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 兴 辉
见证律师：
黄 丽 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取得其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善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190,959.07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赵亮、张郴林合计持有的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瑞赛尔”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善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善瑞”或“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190,959.07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株洲瑞赛尔100%股权，株洲瑞赛尔与株洲善瑞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

姓名：赵亮

身份证号码：210725197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就职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股东

姓名：张郴林

身份证号码：220204197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港莲路********

就职单位：株洲瑞赛尔董事长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瑞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20678435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浩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8号综合楼302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治理业；环保信息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环保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赵亮持股95%，张郴林持股5%。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93,077.56	97,988,107.17
负债总额	113,761,390.32	127,558,967.21
应收账款总额	2,830,793.92	835,151.27
净资产	−32,968,312.76	−29,570,860.04
项目	2024年1月-8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92,850.42	19,392,198.59
营业利润	−1,803,501.89	−2,965,063.51
净利润	−3,397,452.72	−2,500,610.9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数，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48018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2024年当期净利润中包含了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2,044,743.68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3,033.61元。除此之外，项目公司2024年补提历史借款利息400万元，如剔除上述影响后，项目公司当期盈利。

4、其他情况说明

株洲瑞赛尔下属公司株洲善